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及

重續有關(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訂立以下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與伊利續訂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乳製品，包括奶粉、飼料級奶粉等，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ii) 與伊利續訂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及
- (iii) 與伊利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支付予伊利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訂立以下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伊利續訂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乳製品，包括奶粉、飼料級奶粉等，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 與伊利續訂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及
3. 與伊利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

期限

除非根據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應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有效。

標的事項

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乳製品，包括奶粉、飼料級奶粉等。

定價指引

支付條款及所訂購乳製品的詳情須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定。

乳製品的購買價應由雙方根據下列具體定價機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將協商釐定乳製品的每月最低訂購量。倘本集團的採購量達到每月最低訂購量，則購買價應為伊利集團當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的最低售價。倘本集團的採購量未達每月最低訂購量，則購買價應為伊利集團當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為確保有關購買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伊利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定期獲取及審閱伊利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價目表及銷售記錄。此外，為了在向伊利集團下單前獲得現行市場參考價，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收集同期國際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單價以作比較，確保伊利集團所報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股東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約35.9%及39.7%。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4	204	215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乳製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價及日後乳製品市價的潛在波動。預期2027年至2029年中國散裝奶粉的平均價格將適度上漲。本公司注意到，乳製品(包括散裝奶粉)的市場價格近年來表現出明顯的週期性波動。經考慮公開可獲市場數據，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包括預計2027年至2029年中國散裝奶粉平均價格將緩和增長)；
- (ii) 過往三年內乳製品的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對乳製品的需求預計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擬採購的乳製品數量預期平均將較2025年增加不少於200%，此乃由於下列因素：(a) 犢牛飼養策略轉變。過去兩年，本集團通過自有乳製品飼養犢牛，以管理存貨及降低成本，從而降低了2024年及2025年的外部採購量。由於國內原料奶供需改善，原料奶價格預期將如下文「2.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一節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所載，有所復甦，使用本集團自有乳製品飼養犢牛的預期成本將有所增加。因此，購買乳製品飼養犢牛預期將較使用本集團自有乳製品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為最大化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本集團計劃增加自伊利集團採購乳製品的數量，以滿足其犢牛飼養需要；及(b) 由犢牛數量預期穩步增長所帶動的乳製品需求擴大。本集團預期其犢牛數量未來幾年將因本集團新建牧場的全面投產及運營規模擴大而呈現穩步增長，該穩步增長將自然使得犢牛飼養所需的乳製品採購總量隨之增加；及
- (iii) 20%的緩衝，為業務預計持續增長及日後中國乳業可能持續發展預留空間。

訂立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利用伊利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的乳製品，較之本集團自行或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採購乳製品，可以更低成本獲取我們運營所需的乳製品，使本集團保持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

期限

除非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應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 (i) 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及
- (ii) 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伊利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至少70%的原料奶年產量。只要本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伊利集團亦同意購買本集團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定價指引

伊利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第三十日前提前結清原料奶付款。具體付款安排須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定。

本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最低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位於本集團相同或鄰近地理位置就(其中包括)牧場規模及成母牛數目等方面擁有同等規模牧場或(在無此類牧場的情況下)其他地區相類似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和可比條款，及/或根據原料奶的種類、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

原料奶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例如，原料奶的質量等級或會因為不同季節的天氣狀況而變化)。經雙方協商，原料奶的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購買價應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並根據牛奶的質量等級進行調整。市場參考價格指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本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供應奶量計每月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前五大牧場(「前五大牧場」)前一個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基礎奶價」)。為取得此類市場參考價格及條款，本集團營運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將依據向伊利集團的月銷售量，收集前五大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及條款。質量等級根據理化指標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脂肪及蛋白質含量、顏色、味道、氣味、質地、雜質水平、細菌含量及體細胞數量。此外，本集團所供應原料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

此外，鑒於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高度集中，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集團佔據了顯著的市場份額，原料奶供應商通常會將其產量的絕大部分或全部供應給單一主要客戶。儘管存在此種市場慣例，為維持本集團原料奶業務的毛利率，本集團不僅會考慮本集團原料奶業務的歷史毛利率，還會將向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價格與中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奶業主產省原料奶平均價格(「基準價格」)進行比較。倘月結算平均價格低於基準價格超過10%，則本集團將與伊利集團重新協商銷售價格。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歷史基準價格，2023年至2024年以及2024年至2025年相應月份的原料奶平均單價的較同期波動幅度介乎約3%至約16%，這反映原料奶存在一定程度的價格波動。因此，根據現行原料奶價格波動趨勢，將10%的閾值作為指標，有助於過濾市場價格的輕微波動，避免因短期小幅價格波動而頻繁觸發重新議價，從而節省時間和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鑒於上述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的性質，與乳製品企業集團(如伊利集團)維持穩定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伊利集團的穩定需求及可靠結算記錄，使本集團能夠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銷售及信用風險，並保持經營穩定。同時，由於本集團的原料奶結算價格參考了基礎奶價，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月結算平均價格均不低於基準價格，保證了本集團原料奶業務的穩定毛利率。

因此，董事會認為10%的閾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及上述定價指引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百萬元、人民幣2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1.3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的約72.0%及69.1%。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2,400	24,200	26,100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原料奶的歷史及現行市價及日後原料奶市價的潛在波動。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監測的數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奶業主產省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16元、人民幣3.84元、人民幣3.32元及人民幣3.06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同比跌幅分別約為7.7%、13.5%及7.8%。這表明，由於原料奶供需失衡，其平均單價自2022年起開始下跌。

然而，預計2026年的原料奶供需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如下：

- (a) 原料奶供應量縮減。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監測的數據，自2024年起，由於原料奶價格下跌，若干牧場出售了低產奶牛或逐步退出市場，導致國內奶牛存欄量減少。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5年第四季度國內原料奶產量呈現負增長即為明證。此外針對從歐盟進口的若干乳製品實施反補貼措施，乳製品進口量將減少，原料奶供應量將進一步縮減；
- (b) 乳製品需求增加。鑒於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奶酪、奶油及黃油等高附加值乳製品的消費持續增長，且主要乳製品品牌(包括伊利、蒙牛及飛鶴)正擴充其下游深加工及生產能力，預期將帶動原料奶需求增長；以及
- (c) 產業鏈協同改善。國家衛健委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9月聯合發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滅菌乳》強調，滅菌乳的生產應僅使用原料奶作為唯一原料，禁止添加復原乳，預計將提升原料奶穩定供應在乳製品行業中的重要性。因此，預計上游原料奶供應商與下游乳製品加工商及生產商之間的關係會更加緊密，產業鏈協同效應也將改善。因此，為保障長期供應安排、減少價格波動及確保更穩定的運營環境，乳製品加工商與生產商更願意與原料奶供應商訂立中長期供應安排。此外，根據中國奶業協會提出的面向2030年的發展規劃，到2030年，我國奶類產量力爭達到4,500萬噸左右，奶源自給率保持在70%以上，人均乳製品消費超過47公斤。為實現上述目標及滿足下游消費需求，乳製品加工商與生產商通過優化產能佈局、升級加工設施及擴大生產線，努力提升產能。鑒於上文所述，預期透過加強長期供應安排及完善乳製品下游深加工產能佈局，供需匹配效率將得到提升，市場參與者普遍預期2026年將是原料奶供需平衡的轉折點。

因此，預期供需關係自2026年起有所改善，董事會預期原料奶平均單價於2027年至2029年將適度上漲；

- (ii) 伊利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的原料奶的歷史交易量。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銷售的原料奶歷史交易金額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96.5%、94.8%及96.6%。對伊利集團的原料奶銷售金額較大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預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合作將持續；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歷史成母牛(除娟孀牛)年化單產分別為12.0噸、12.6噸及12.8噸。尤其近年來，本集團持續運用基因檢測及先進育種技術改良成母牛品種，提高高產奶牛比例，並實施精益化管理，從而穩步提升本集團成母牛的單產。本集團成母牛的單產預期將持續穩定提升，因此，未來幾年原料奶產量預期將持續穩定成長；
- (iv) 考慮到本集團新建牧場的全面運營及本集團現有牧場的可用產能，預期將帶動成母牛平均存欄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實現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成母牛數目將持續穩定增加。因此，本集團原料奶產量預期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增長；及
- (v) 20%的緩衝，為業務預計持續增長及日後中國乳業可能持續發展預留空間。

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自2020年起一直為伊利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為伊利的自身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高質量及穩定的奶源保障，反映出伊利依賴本集團不間斷的優質原料奶供應。此外，伊利是中國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之一，與伊利的長期購銷安排能保證為本集團的原料奶帶來穩定的需求，這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戰略及經營規劃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保障。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依賴伊利集團，但這一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且能得到妥善管理，原因如下：

- (i) 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數企業集團主導，彼等為中國原料奶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因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原料奶供應商向單一客戶銷售大部分原料奶在中國屬行業慣例。此外，由於乳製品零售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及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數企業集團(例如伊利集團)主導，本公司難以擴大主要客戶或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ii) 本集團為乳業上游領先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而伊利集團為世界前五大快速增長的乳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互為補充，我們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對本集團而言，維持其產品的穩定需求非常重要，而對伊利集團而言，獲取優質原料奶的穩定供應同樣非常重要。因此，伊利集團與本集團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關係為相互依賴且穩定，於可預見未來不會面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僅可於協議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修訂或終止，且伊利集團不能單方面修訂或終止。因此，本集團與伊利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出現重大或不利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財務公司。

期限

除非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伊利財務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來自本集團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存款服務」)；
- (ii) 結算服務，包括收款、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

支付條款及金融服務的詳情須由相關訂約方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公司應付利率及本集團應付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應付的存款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
- (iii) 伊利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a)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b)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而言，本公司將從不少於五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以便進行比較，並僅將在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仍然有利的情況下方與伊利財務公司合作。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高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5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2024年及2025年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約92.1%及64.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高金額不應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000	3,200	3,400

在達致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款服務項下上述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金額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資金管理，本集團使用多個收付款渠道，導致銀行間資金轉賬頻繁，營運成本上升。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竭力透過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款，以減少銀行間資金轉賬需求並降低結算成本。上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乃為配合於此集中管理模式下的每月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儲備而設定；
- (ii) 憑藉本集團的全產業鏈優勢及先進的管理、營運、研發能力，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營運效率不斷提高。受此推動，本集團於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同比錄得增長約7.5%及2.8%，因此預期將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5年的歷史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為約人民幣1,900.0百萬元，款項收回集中於每月月底。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伊利財務公司維持營運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履行日常付款義務。上述兩項金額將隨本集團業務擴展而預期增加；
- (iii) 2025年伊利財務公司每日存款結餘實際金額的同比增長約為16.4%。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乃為足以應對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可供存款現金的預期增加而設定，以配合前述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iv) 鑒於本集團的結算週期，本集團通常於每月月底收取銷售應收款項，若同時收到大額融資所得款項，收款將進一步集中。據此，前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設定，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會被緊急要求暫停結算安排或執行緊迫的資金轉賬，從而維持其經營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及

(v) 20%的緩衝，為未來業務預計持續增長預留空間。

儘管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百分比並無上限，但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約佔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54.6%及71.3%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以外超過五家金融機構，並將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繼續如此行事，從而將存款靈活分配至不同金融機構，降低集中風險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若於或較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收取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公開報價的費用。
- (iii) 伊利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規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如伊利財務公司)的主要營運要求包括：(a)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b)流動性比例不低於25%；(c)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d)固定資產比率不高於20%；(e)不良資產率不高於4%；及(f)不良貸款率不高於5%。根據伊利財務公司的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伊利財務公司已符合上述要求。金融監管總局負責監控伊利財務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不時進行現場視察，倘發現違規情況，可向伊利財務公司發佈糾正措施意見。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自伊利財務公司成立以來，金融監管總局從未對伊利財務公司存款業務發佈糾正措施意見、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罰款。
- (iv) 通過存放本集團暫時不使用的大部分現金，本集團可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 (v) 相對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伊利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得益。

- (vi) 通過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將於框架協議內開展的交易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就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除上文「1.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中「定價指引」一段所載本集團採購部門為確保本集團向伊利集團購買乳製品的購買價公平合理而採取之步驟外，本集團財務部門每季度審查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以確保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協議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進行；
- (ii)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每月審查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具體而言，本集團每月審查(其中包括)前五大牧場的原料奶價格並編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以確認前五大牧場的基礎奶價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以及其基礎奶價與本集團基礎奶價的可比性；
- (i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前會獲得中國主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即將從伊利財務公司得到的同類服務的報價，並與伊利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財務部門主管匯報及取得其批准；

- (iv)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成立財務部門，其運營獨立於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本集團已採用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本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伊利或伊利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集團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利及／或伊利財務公司的交易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有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vi)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進行；及
- (vii)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確保本公司及時監控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本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員若發現有關交易金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匯報。

考慮到前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採取適當且充足的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得到適當監控，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商業條款以及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開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銷售。

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支付予伊利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白文忠先生作為伊利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女士作為伊利總裁辦公室儲備幹部，均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已就有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乳製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於2023年4月24日就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乳製品訂立的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統稱
「2023年原料奶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於2023年4月24日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於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伊利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就伊利向本集團提供乳製品訂立的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伊利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以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指	伊利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伊利財務公司」	指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伊利集團」	指	伊利，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呼和浩特，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郝海軍先生、董計平先生及孟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文忠先生、李林女士及許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